

# 在朋友圈看到廉租房招租信息后……

口述:湖南省宁乡市检察院  
第五检察部主任 曹卿  
整理: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赵焯焯

2021年5月21日,我院新入职的书记员小钟想在单位附近租一套价格便宜、交通便利和小区环境适宜的房子,却无意间在微信朋友圈刷到了一条“廉租房招租”的信息。廉租房招租!这到底是个例还是普遍情况?听小钟说了这个事情后,我和同事们带着疑问,来到保障房小区展开调查。

由于廉租房招租行为通常都很隐蔽,光靠一家走访难以掌握到第一手证据材料。一时之间,我们的线索调查陷入僵局。

“如果家中有人居住,水电燃气、

宽带电视的使用总少不了,家中长期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或者缴纳人与实际住户不一致,不就正好成为我们需要调查的重点对象吗?”案件讨论会上,平常沉稳少言、善于观察细节的同事彭艳提出了想法。

经过讨论,大家一致决定,下一步通过与其他单位合作,查询承租户申请资料、手机号码,水电、宽带及燃气费用缴纳的情况,进而核查承租户是否存在违规问题。经过数据比对和走访取证,我们锁定了那名在“朋友圈”发布廉租

房招租信息的人员具体地址。

一走进这个信息发布者的家中,我们发现客厅墙壁上挂有大量学生的获奖证书。观察到这个细节,大家“顺藤摸瓜”,通过学校、学生姓名反查到学生父母的信息,再结合前期掌握的住户信息,核实了房中居住的并非廉租房申请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者是从一个叫李某春的廉租房申请人员手中转租而来。

李某春通过伪造户口本单页向原宁乡市住房保障局申请到了一套廉租

房,签订好安置合同后便违法将房屋转租给其亲戚居住或者长期空置,自己从未居住过一天。2021年6月5日,李某春向我们交代了其未如实填报廉租房申请资料、违规转租廉租房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

随即,我院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021年6月7日,我院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对李某春违规承租、转租廉租房的行为进行整改。不久,李某春腾退了廉租房,补交了相关租金和物业费

理费,并接受了相应的经济处罚。

在办理李某春案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保障房领域还存在长期闲置、购房后不退房、欠租金等其他违规问题。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深入整治”的效果,我院联合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开展保障房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保障房申请、分配、管理、退出等环节开展全链条监督。截至2023年8月,发现欠租金、死亡后不退房等违规现象540户,相继监督279户不符合规定的承租户腾退保障房,删除网站发布的保障房

出租信息20余条,全方位杜绝保障房乱象。

如今,宁乡市所有保障房均以现场摇号的形式派签,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现场监督,确保保障房公开公平公正分配,确保保障房成为“公平房”,圆困难群众在美丽宁乡的“安居梦”。

## 身边公益

# 办理佛像佛首被盗案 推动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四川夹江:公益诉讼督促加强摩崖造像文物保护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黄睿 牟傲霜

一场秋雨过后,空气中弥漫着清冷的气息。四川省夹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胡翔从县城出发,驱车加徒步近一个多小时,再次来到该县木城镇新农村实地查看虎坡洞摩崖造像保护情况。

雨过青苔湿。沿石阶上行,山势愈发陡峭,只见在七八米高的山崖中上部雕刻着两排佛像,佛像栩栩如生,大小相若,神态不一,小径边上还残留着香客祈福纳祥的香烛。胡翔的目光定格在此面山崖残损的10尊佛像身上……

### 四年悬案:明代佛像被“断头”

虎坡洞地处深山腹地,崖壁上明朝嘉靖元年的红砂石摩崖造像散布于虎坡洞遗址周围,共有造像105尊。

2017年,虎坡洞摩崖造像的10尊佛像佛首被盗,案件经媒体披露后震惊全国。因案发地地处偏僻,案发时无监控设施,无目击证人,犯罪嫌疑人一直未被锁定。直到2019年,一在押人员称见过佛首,张某某等人盗窃虎坡洞摩崖造像佛首的事实才渐渐浮出水面。

2017年,张某某等4人使用改刀、锤子等工具,在虎坡洞崖壁上撬下10尊佛像的佛首并出售给一个古玩商,获利1万元。2021年6月,公安机关将10颗佛首追回。同年11月,张某某等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夹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文物和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对因盗窃而破坏文物的行为人,除了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追究破坏文物的民事责任。为此,夹江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此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第二检察部审查。

### 共同磋商:文物损害责任认定“智囊团”上线

“虽然佛首已追回,但令人遗憾的是,佛首再也无法完整地密合在摩崖造像上,盗窃佛首的行为造成无法用经济指标衡量的文物价值损失。”胡翔告诉记者,对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受损但可修复的情形,可以直接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费用,但对于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受损且不能修复的情形,若不能准确认定文物受损价值,则无法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检察官查看虎坡洞摩崖造像被盗佛首情况。

由于被盗佛首在刑事诉讼阶段被追回,案涉文物不需要以文物价值损失作为刑事部分定罪量刑依据,故未对该项进行认定。同时,案涉文物经文物专家鉴定认为不具有修复可能性,故没有修复费和设计费等费用支出。

面对不可修复文物的损害责任认定难题,乐山市检察院、夹江县检察院一体化履职,委托四川某古玩艺术品鉴定机构对盗窃行为给10尊佛像及整面崖壁造成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损失出具评估报告。该机构对10尊佛像逐个评估“损坏之前的价值”和“损坏之后的价值”,以确定文物损失价值区间。后检察机关委托乐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在该价值区间的基础上对价值损失作出精准认定,以此作为提出公益诉讼请求的依据。

鉴定报告称,文物的价值应根据文物的时代、文物等级、所处地理位置、所处崖壁的整体环境、被盗佛首的损坏程度以及佛首的损坏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被盗佛首与佛身已被分离破坏,由此造成了10尊佛像的整体损坏与整面崖壁佛像群完整性的损坏,且不可修复,对整面崖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

值、科学价值均造成了巨大损失。

经层报四川省检察院同意,夹江县检察院于2022年3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张某某等4人连带承担文物损害赔偿金22.2万元和鉴定费1.5万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同年12月,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判决支持了该院全部诉讼请求。

### 检察建议:推动文物保护凝聚共识

案件判决后,办案团队并没有感到轻松。“看到佛像脖子处的裂口,仿佛刀刻在我们心上一样的难受。”胡翔说,文物是老祖宗留给今人的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遗产,如何更好地保护文物,让文物保护的法治屏障筑得更牢靠,检察机关需持续跟进监督,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在佛首被盗案件发生后,对华头、甘江等乡镇60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摸排造册,采取“技防+人防”方式,对石窟寺、墓葬等野外不可移动文物安

装了技防监控设备并部署了安防人员。但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出现安防人员履职不到位、技防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情况,导致文物面临失窃或被破坏的隐患。今年3月,夹江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相关财政资金已拨付,技防监控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各乡镇政府督促确保安防人员履职到位。

与此同时,夹江县检察院与该县财政局、审计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同签订了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使用管理的文件,在执收机关将损害赔偿金上缴国库的同时,由文物主管部门进行专账核算,确保该款项专项用于文物保护,探索破解支取兑付烦琐、使用效率不高等难题。

近处岩石苍翠,佛像慈眉不语;远处峰峦堆翠,风吹过密林,仿佛在诉说人世间的最好的祈愿。“我负责看护虎坡洞摩崖造像,虽然在这里安装了监控,但我每天都会进行巡视。”夹江县文旅局聘任的一名野外文物看护员对回访检察官说。

# “这次整改对我们来说是好事”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周瑞)近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收到该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落实检察建议的回函,回函称:“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物流总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10个方面安全隐患,责令物流总汇立即整改。目前已完成所有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这次整改对我们来说是好事,真正起到了预警作用。”

2022年9月23日,临高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巡查中发现,占地约1.5平方

米的临高某仓储物流总汇(即“物流总汇”)是该县主要的仓储物流服务,有10余家快递物流企业和一些再生能源企业租用其仓库,作为仓储、中转、加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各仓库内存有大量的塑料制品、纸皮和快速包裹等易燃品,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经初步调查,检察官认为物流总汇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与行政职能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存在直接关系。

2022年11月7日,临高县检察院分别对该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立案调查。办案检察官走访物流总汇各仓库后发

现,有12处仓库的消防栓被遮挡或损坏,其中8处的消防栓管道内无水;有9处仓库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或堵塞;所有仓库均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识,未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仓库内灭火器配备不足。另据查,临高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多次到物流总汇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消防队多次到物流总汇进行安全执法检查,但针对前述消防安全隐患未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导致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2月13日,临高县检察院向两家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两家职能部门高度

重视,主动邀请检察官参与座谈会,整改工作随即启动。两家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物流总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今年3月底,检查组经现场执法检查,共排查出未设置室内消火栓、未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10个方面安全隐患,均现场责令物流总汇立即整改。今年5月,检查组再次对物流总汇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其仍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对此,临高县应急管理局向住建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函要求跟进监督整改。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向物流总汇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物流总汇今年8月25日前完成所有问题的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9月8日,临高县检察院回访发现,物流总汇已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

经诉前公告程序,源城区检察院于2023年5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支付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16万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向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最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据悉,河源恐龙博物馆馆藏的恐龙化石有90%是由市民主动捐赠。自1996年3月河源发现第一窝恐龙化石以来,现在该博物馆馆藏恐龙化石达到2万多枚,馆藏数量居世界之最。基于此,检察机关在联合博物馆开展相关宣传活动,邀请相关人员旁听庭审的同时,于2023年5月30日派员参加了《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修订座谈会,提出关于加强恐龙化石保护的相关意见,得到调研组采纳。

# 挽救166枚白垩纪晚期恐龙蛋化石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张菲菲)广东省河源市拥有丰富的恐龙化石资源,是世界上罕见的同时拥有恐龙蛋、恐龙骨骼、恐龙脚印等恐龙地质遗迹的地方。近日,河源市源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倒卖恐龙蛋化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0年7月起,王某以牟利为目的,在微信、闲鱼等网络平台公开贩卖恐龙蛋化石。2022年7月,公安人员在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一民房内将王某抓获,并现场缴获23窝合计166枚恐龙蛋化石。据公安机关侦

查,王某共向38人销售恐龙蛋化石,累计获利16万余元。经专家鉴定,被缴获的恐龙蛋化石均为白垩纪晚期恐龙蛋化石,具有一定的科研和科普价值。

2023年1月,源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线索互通机制发现该公益损害线索,第一时间向河源市检察院报告情况。河源市检察院决定联合办案,全程参与指导案件办理。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围绕王某的行为是否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属于

公益诉讼检察哪个办案领域、如何确定诉讼请求等几个方面问题,两级检察院进行了深入研究。

经过多次走访河源恐龙博物馆听取馆长等多名专家意见,组织多次座谈、召开专家论证会,检察机关认为恐龙蛋化石是国家所有,王某非法倒卖的行为导致大量恐龙蛋化石流失,影响国家对古生物化石的管理秩序,造成国家资源流失,损害国家利益,减损了恐龙蛋化石的研究价值、科普价值、美学欣赏价值和收藏价值。



9月22日,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举办主题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参加。图为各界代表观看该院公益诉讼宣传片《“益”江碧水 检护安澜》。

罗博摄